附件3

## 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一、中等职业教育

1.国家奖学金。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全国每年奖励2万名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

2.国家助学金。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-3000元范围内确定，可以分为2-3档。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按一、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0%确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）。连片特困地区、民族地区中职学校一、二年级学生及四川省藏文学校、四川省彝文学校一、二年级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。“9+3”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，其中一、二年级学生按全标准发放，三年级学生标准减半。

3.免学费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（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）均可享受免学费政策。民办学校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。

4.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。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，用于国家资助政策之外的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、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资助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此外，2021年春季学期已在校的四川户籍原建档立卡家庭中职学生，继续享受每生每学期500元的生活费特别资助。

二、普通高中教育

1.国家助学金。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，全省平均受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%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（各地可结合实际在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2-3个档次的具体标准）。原建档立卡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，一般应给予2000元及以上的档次。

2.民族自治地方免学费及教科书费。按当地普通高中收费标准，据实免除民族自治州、自治县（共51个县）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学费，并免费提供教科书。在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，按公办普通高中学生的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。

3.非民族自治地方免学费。据实免除非民族自治地方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，民办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。全省平均受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%。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。

4.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。普通高中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%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。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、助学金。